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2 存放地点	73
13.3 查阅方式	7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基金主代码	97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2,278,491.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16	9700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79,731,603.54 份	152,546,888.03 份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系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或“本集合计划”，《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合同”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价值增长”为投资策略主线，聚焦精选赛道、精选个股，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质地优秀的公司，并结合长期持有的操作思路，充分分享中国优质企业的成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跟踪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PPI 走势、M2 变化、利率水平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变化（包括财政、货币政策等）来判断当前宏观经济周期所处的位置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分析判断权益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集合计划在权益、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资产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有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详见《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蒋月勤	罗丹丹
	联系电话	400-888-810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fund_zg@csc.com.cn	luodanda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95558
传真		010-84651186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26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c10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 普华永道中心 1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37,59 6.35	-3,174,183 .50	-643,772,0 28.80	-132,875,4 44.14	-332,850,2 16.14	-80,156,82 8.66
本期利润	-211,140,6 32.24	-39,484,05 1.67	-649,763,1 07.62	-135,670,1 02.15	-329,328,7 50.05	-78,329,94 3.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02	-0.2257	-0.5813	-0.6072	-0.2327	-0.22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50%	-19.28%	-40.13%	-42.29%	-11.80%	-11.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20%	-17.85%	-30.38%	-30.94%	-9.98%	-10.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5,870,2 82.44	6,435,388. 50	-231,494,7 39.05	54,664,950 .38	414,741,97 2.55	214,923,00 7.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40	0.0422	-0.2207	0.2682	0.3437	0.83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9,039,91 3.07	158,982,27 6.53	1,352,066, 609.53	258,554,80 9.94	2,234,019, 118.13	471,708,92 2.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74	1.0422	1.2891	1.2687	1.8515	1.83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3.65%	-44.98%	-31.94%	-33.02%	-2.25%	-3.0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

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5%	0.98%	-4.81%	0.55%	2.46%	0.43%
过去六个月	-9.33%	0.90%	-7.33%	0.60%	-2.00%	0.30%
过去一年	-17.20%	0.87%	-7.54%	0.59%	-9.66%	0.28%
过去三年	-48.10%	1.08%	-23.65%	0.78%	-24.45%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65%	1.08%	-22.08%	0.78%	-21.57%	0.30%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4%	0.98%	-4.81%	0.55%	2.27%	0.43%
过去六个月	-9.69%	0.90%	-7.33%	0.60%	-2.36%	0.30%
过去一年	-17.85%	0.87%	-7.54%	0.59%	-10.31%	0.28%
过去三年	-49.33%	1.08%	-23.65%	0.78%	-25.68%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98%	1.08%	-22.08%	0.78%	-22.90%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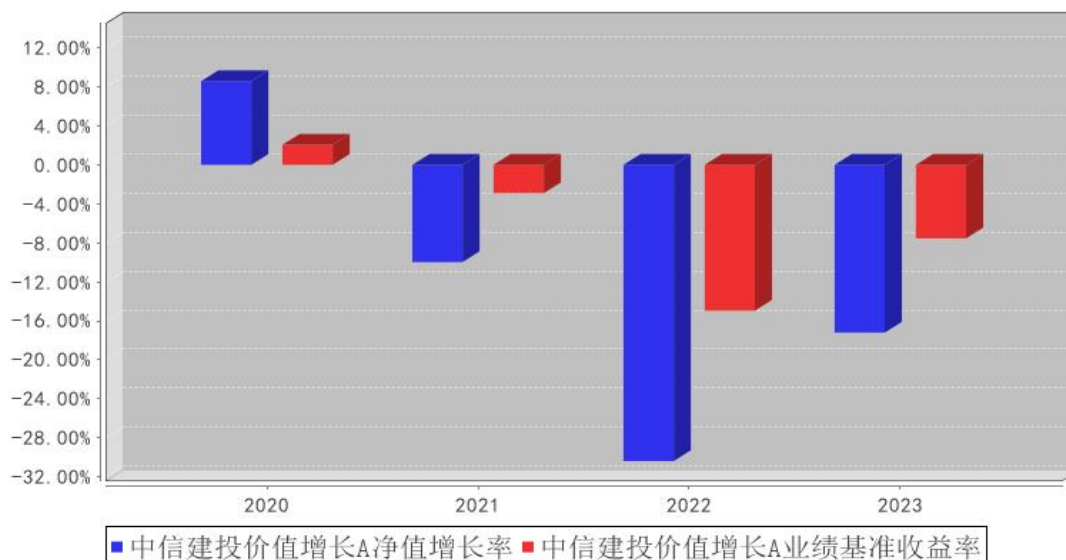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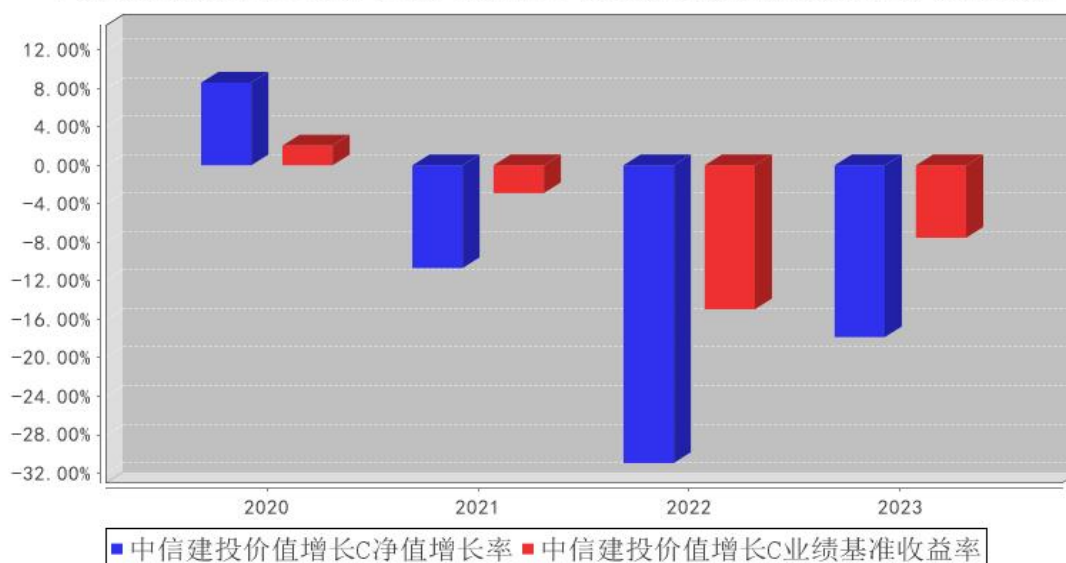
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综合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注册地为北京。2016 年 12 月 9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66.HK。2018 年 6 月 2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1066.SH。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5 月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范验收及合同变更，变更后的产品名称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共管理 5 只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悦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侃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1 日	-	13 年	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任资产管理部研究员，负责大消费行业的研究。2017 年起担任投资经理。
张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8 月 10 日	-	12 年	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

					<p>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11月17日期间）。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担任高级权益投资经理。2017年10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1日期间）、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5月25日期间）、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7月6日期间）、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4日期间）、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期间）、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14日期间）。2023年2月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8月10日起担任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p>
--	--	--	--	--	---

注：1. 对集合计划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4年1月29日发布公告，黄侃女士自2024年1月29日起不再担任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机制，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交易执行环节对各类交易严格控制流程，确保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A 股市场震荡下跌，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38%，上证指数下跌 3.7%，万得全 A 下跌 5.19%，创业板指数下跌 19.41%。香港市场下跌，恒生指数下跌 13.82%，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下跌 13.97%。

2023 年年初，市场对经济复苏的力度预期乐观。但随着地产销售和投资的压力凸显以及居民消费的意愿恢复较弱，市场预期迅速反转，市场在年初普涨后承压下行。全年来看市场表现较好的两个方向，一个是数据要素和中特估相关主题板块，另一个是人工智能相关的通信电子传媒等板块。

本基金报告期内股票仓位基本稳定，适度调整了部分行业及个股的配置，增配了投资价值凸显同时基本面改善的消费品行业及个股。经过市场调整，部分曾经因行业地位稳固、竞争优势明

显而被市场追捧、估值较高的优秀公司再次提供了较好的投资机会。同时，本基金仍配置了需求较稳定、供给收缩驱动行业反转的相关行业。虽然这些行业被认为是周期行业，但由于其下游需求稳定刚性，从拉平周期的角度，测算行业估值当前处在历史低位，行业景气反转值得期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7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20%；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地产投资下滑压力仍较大，基建投资对经济恢复或将发挥托底作用，需要中央财政支持；在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一年后，居民防御性储蓄倾向或趋于减弱，消费信心回归常态是大概率事件；中美库存周期共振下出口或仍呈现一定韧性，总体来看经济保持 5%左右的增速可能性较高。

今年一季度末前后，CPI 或同比回升。过去两年表现较弱的消费行业或有所修复；新能源行业经过两年的调整，估值和盈利保持低位，在需求拉动下存在回升的可能；人工智能掀起新一轮科技浪潮，相关应用领域或能催生一系列投资机会，值得密切关注。

总体来看，当前市场仍处在历史较低的估值水平，股债相对回报率接近历史 93%分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及时跟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和流程明确合规管理要点并细化工作要求，确保在合规及内控有效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继续开展合规宣导，不断增强管理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的建设，通过全体人员的合规培训等各种多样形式，并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监管政策更新及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合规要点在管理人内部得到切实落实。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加强销售行为管理。在风险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事前严格审查、事中严格监控指标、事后及时分析管理的风险管理机制，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产品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风控指标的合规管理，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监察稽核方面，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并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提出相应的改进性建议，促进管理人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工作小组，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695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价值增长”)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价值增长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价值增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价值增长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价值增长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

任	<p>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价值增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价值增长、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价值增长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价值增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价值增长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进展 王思晓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7,735,169.33	122,015,165.08
结算备付金		326,767.18	5,720,885.48
存出保证金		174,660.06	1,597,54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29,363,123.23	1,479,993,236.03
其中：股票投资		1,029,363,123.23	1,479,993,236.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7,731,150.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9,01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117,599,719.80	1,617,076,999.8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2,665,751.24	-

应付赎回款		1,633,789.62	474,405.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1,452.09	1,657,241.50
应付托管费		205,599.56	303,827.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94,326.16	3,495,210.6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456,611.53	524,895.27
负债合计		19,577,530.20	6,455,580.3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032,278,491.57	1,252,647,799.7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65,743,698.03	357,973,619.75
净资产合计		1,098,022,189.60	1,610,621,419.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17,599,719.80	1,617,076,999.81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1,032,278,491.57 份，其中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集合计划份额为：879,731,603.54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674 元。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集合计划份额为：152,546,888.03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422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9,106,848.91	-755,050,488.60
1. 利息收入		1,467,303.34	3,938,376.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467,303.34	2,880,436.9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57,939.9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24,040.98	-750,424,207.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5,560,012.88	-764,387,605.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11,984,053.86	13,963,39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237,012,904.06	-8,785,736.8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14,710.83	221,079.37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517,835.00	30,382,721.1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216,449.43	23,398,398.3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2,973,015.72	4,289,706.3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647,132.83	2,583,010.9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66,605.51	-
8. 其他费用	7.4.7.23	514,631.51	111,605.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50,624,683.91	-785,433,209.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50,624,683.91	-785,433,209.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624,683.91	-785,433,209.7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52,647,799.72	-	357,973,619.75	1,610,621,41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52,647,799.72	-	357,973,619.75	1,610,621,41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369,308.15	-	-292,229,921.72	-512,599,22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0,624,683.91	-250,624,683.9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0,369,308.15	-	-41,605,237.81	-261,974,545.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558,240.38	-	1,689,921.89	10,248,162.27
2. 基金赎回款	-228,927,548.53	-	-43,295,159.70	-272,222,708.2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32,278,491.57	-	65,743,698.03	1,098,022,189.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63,371,088.50	-	1,242,356,951.66	2,705,728,04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63,371,088.50	-	1,242,356,951.66	2,705,728,04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723,288.78	-	-884,383,331.91	-1,095,106,62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85,433,209.77	-785,433,209.7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0,723,288.78	-	-98,950,122.14	-309,673,410.9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192,816.76	-	10,214,903.68	31,407,720.44
2. 基金赎回款	-231,916,105.54	-	-109,165,025.82	-341,081,131.3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52,647,799.72	-	357,973,619.75	1,610,621,419.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月勤

李志山

李志山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关于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告,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的 5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

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债务工具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合计划本年度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

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集合计划将对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本年度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本集合计划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减值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合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

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合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所募集的资本金额。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面值为每份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负债处置损益,以及其他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4.4.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7]56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税[2017]90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集合计划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由管理人申报缴纳。

(2)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7,735,169.33	122,015,165.08
等于：本金	87,704,697.13	121,969,244.95
加：应计利息	30,472.20	45,920.13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7,735,169.33	122,015,165.0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41,375,724.54	-	1,029,363,123.23	-212,012,601.3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41,375,724.54	-	1,029,363,123.23	-212,012,601.3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54,992,933.28	-	1,479,993,236.03	25,000,302.7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54,992,933.28	-	1,479,993,236.03	25,000,302.7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2.58	483.2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06,588.95	414,411.99
其中：交易所市场	106,588.95	414,411.99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
预提审计费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56,611.53	524,895.27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48,859,469.13	1,048,859,469.13
本期申购	6,222,100.63	6,222,100.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5,349,966.22	-175,349,966.2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79,731,603.54	879,731,603.54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3,788,330.59	203,788,330.59
本期申购	2,336,139.75	2,336,139.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3,577,582.31	-53,577,582.3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2,546,888.03	152,546,888.0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1,494,739.05	534,701,879.45	303,207,1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31,494,739.05	534,701,879.45	303,207,140.40
本期利润	-10,437,596.35	-200,703,035.89	-211,140,632.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062,052.96	-68,820,251.59	-32,758,198.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94,398.82	2,579,102.88	1,284,704.06
基金赎回款	37,356,451.78	-71,399,354.47	-34,042,902.6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5,870,282.44	265,178,591.97	59,308,309.53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4,664,950.38	101,528.97	54,766,47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4,664,950.38	101,528.97	54,766,479.35
本期利润	-3,174,183.50	-36,309,868.17	-39,484,051.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967,918.05	5,120,878.87	-8,847,039.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637,488.74	-232,270.91	405,217.83
基金赎回款	-14,605,406.79	5,353,149.78	-9,252,257.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522,848.83	-31,087,460.33	6,435,388.50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16,960.96	2,581,839.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630.36	271,687.23
其他	10,712.02	26,910.49
合计	1,467,303.34	2,880,436.90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560,012.88	-764,387,605.4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5,560,012.88	-764,387,605.46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406,219,745.37	15,503,881,694.3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402,698,177.80	16,225,415,853.52
减：交易费用	9,081,580.45	42,853,446.2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560,012.88	-764,387,605.46

注：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中扣除了股票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赎回债券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申购债券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其它投资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	11,984,053.86	13,963,397.50

收益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1,984,053.86	13,963,397.50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012,904.06	-8,785,736.83
股票投资	-237,012,904.06	-8,785,736.8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37,012,904.06	-8,785,736.83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710.83	221,079.37
合计	14,710.83	221,079.37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110,000.00	110,000.00
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284.57	1,605.55
其他	57.63	-
登记服务费	163,289.31	-

合计	514,631.51	111,605.55
----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95,344,815.49	100.00	30,996,528,017.34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9,680,0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276,276.03	100.00	106,588.9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4,902,022.25	100.00	414,411.99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216,449.4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1,275,800.88	1,797,308.5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619,157.76	15,435,657.31

注：1、本集合计划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73,015.72	4,289,706.38

注：本集合计划支付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2%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 = 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22%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合计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	8,377.43	8,377.4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830.20	955,83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0,873.78	320,873.78
合计	-	1,285,081.41	1,285,081.4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合计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	11,060.28	11,060.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74,228.47	1,574,228.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7,519.55	477,519.55
合计	-	2,062,808.30	2,062,808.30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其计算公式为：C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C 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80% / 当年天数。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840,289.91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738,100.8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738,100.8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257%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840,289.91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738,100.8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738,100.8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547%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35,169.33	1,416,960.96	122,015,165.08	2,581,839.18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申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210	金杨股份	2023年6月2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7.88	45.48	94	5,440.72	4,275.12	-
301251	威尔高	2023年8月3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8.88	34.59	116	3,350.08	4,012.44	-

301292	海科新源	2023年6月2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99	19.35	195	3,898.05	3,773.25	-
301329	信音电子	2023年7月5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1.00	22.23	164	3,444.00	3,645.72	-
301348	蓝箭电子	2023年8月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8.08	44.57	244	4,411.52	10,875.08	-
301370	国科恒泰	2023年7月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3.39	16.01	414	5,543.46	6,628.14	-
301372	科净源	2023年8月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5.00	43.59	130	5,850.00	5,666.70	-
301381	赛维时代	2023年7月5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0.45	29.69	264	5,398.80	7,838.16	-
301393	昊帆生物	2023年7月5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67.68	59.37	63	4,263.84	3,740.31	-
301395	仁信新材	2023年6月2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68	18.69	174	4,642.32	3,252.06	-
301418	协昌科技	2023年8月1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1.88	50.20	73	3,787.24	3,664.60	-
301421	波长光电	2023年8月1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9.38	59.37	147	4,318.86	8,727.39	-
301487	盟固利	2023年8月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32	40.96	867	4,612.44	35,512.32	-
301505	苏州规划	2023年7月1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35	35.81	123	3,241.05	4,404.63	-
301518	长华化学	2023年7月2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5.75	23.01	175	4,506.25	4,026.75	-
301528	多浦乐	2023年8月1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1.80	68.91	56	4,020.80	3,858.96	-
301550	斯菱股份	2023年9月	6个月	新股流通	37.56	43.57	81	3,042.36	3,529.17	-

		6 日		受限						
603275	众辰科技	2023 年 8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9.97	39.70	41	2,048.77	1,627.70	-
688573	信宇人	2023 年 8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3.68	28.80	195	4,617.60	5,616.00	-
688603	天承科技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5.00	74.14	77	4,235.00	5,708.78	-
688610	埃科光电	2023 年 7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3.33	51.00	88	6,453.04	4,488.00	-
688671	碧兴物联	2023 年 8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6.12	34.30	144	5,201.28	4,939.2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有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

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活期存款存放在托管人中信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对于买入返售等业务，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本集合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本集合计划与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集合计划与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集合计划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集合计划与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

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集合计划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附注。此外，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1%。

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集合计划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集合计划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7,735,169.33	-	-	-	87,735,169.33
结算备付金	326,767.18	-	-	-	326,767.18
存出保证金	174,660.06	-	-	-	174,66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29,363,123.23	-	1,029,363,123.23
资产总计	88,236,596.57	-	-1,029,363,123.23	-	1,117,599,719.8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633,789.62	1,633,789.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21,452.09	1,121,452.09
应付托管费	-	-	-	205,599.56	205,599.56
应付清算款	-	-	-	12,665,751.24	12,665,751.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94,326.16	3,494,326.16
其他负债	-	-	-	456,611.53	456,611.53
负债总计	-	-	-	19,577,530.20	19,577,530.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88,236,596.57	-	-1,009,785,593.03	-	1,098,022,189.60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2,015,165.08	-	-	-	122,015,165.08
结算备付金	5,720,885.48	-	-	-	5,720,885.48
存出保证金	1,597,548.51	-	-	-	1,597,54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79,993,236.03	-	1,479,993,236.03
应收申购款	-	-	-	19,014.08	19,014.08
应收清算款	-	-	-	7,731,150.63	7,731,150.63
资产总计	129,333,599.07	-	-1,487,743,400.74	-	1,617,076,999.8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74,405.34	474,405.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57,241.50	1,657,241.50
应付托管费	-	-	-	303,827.62	303,827.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95,210.61	3,495,210.61
其他负债	-	-	-	524,895.27	524,895.27
负债总计	-	-	-	6,455,580.34	6,455,580.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9,333,599.07	-	-1,481,287,820.40	-	1,610,621,419.47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29,363,123.23	93.75	1,479,993,236.03	9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29,363,123.23	93.75	1,479,993,236.03	91.8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动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66,090,913.33	95,288,055.5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66,090,913.33	-95,288,055.54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029,227,587.87	1,479,681,305.1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135,535.36	311,930.85
合计	1,029,363,123.23	1,479,993,236.0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311,930.85	311,930.85
当期购买	-	135,091.87	135,091.87
当期出售/结算	-	379,042.42	379,042.42
转入第三层次	-	0.00	0.00
转出第三层次	-	7,707.90	7,707.9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75,262.96	75,262.96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5,262.96	75,262.9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0.00	0.00
期末余额	-	135,535.36	135,535.36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4,648.60	44,648.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261,803.16	261,803.16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50,127.69	50,127.69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50,127.69	50,127.6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311,930.85	311,930.85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	-	50,127.69	50,127.69

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期内股票投资	135,535.36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21.82%-67.25%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期内股票投资	311,930.85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23.19%-247.56%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29,363,123.23	92.10
	其中：股票	1,029,363,123.23	92.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061,936.51	7.88
8	其他各项资产	174,660.06	0.02
9	合计	1,117,599,719.8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68,160,062.46	24.4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8,529,754.10	56.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466.3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3,800.0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148,525.04	8.5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9,665,618.00	3.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28,608.00	0.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04.63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66.70	0.0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22,218.00	0.58
S	综合	-	-
	合计	1,029,363,123.23	93.7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98	温氏股份	4,556,641	91,406,218.46	8.32
2	002714	牧原股份	1,731,132	71,288,015.76	6.49
3	002212	天融信	6,753,610	66,050,305.80	6.02
4	300408	三环集团	2,038,020	60,019,689.00	5.47
5	301108	洁雅股份	1,306,436	45,124,299.44	4.11
6	601966	玲珑轮胎	2,258,900	43,438,647.00	3.96
7	600745	闻泰科技	1,011,488	42,796,057.28	3.90
8	002567	唐人神	5,545,142	41,588,565.00	3.79
9	000636	风华高科	2,990,928	40,856,076.48	3.72
10	603288	海天味业	1,019,248	38,680,461.60	3.52
11	000876	新希望	4,064,478	37,880,934.96	3.45
12	603986	兆易创新	397,330	36,709,318.70	3.34
13	300568	星源材质	2,316,437	35,719,458.54	3.25
14	002458	益生股份	3,286,983	35,367,937.08	3.22
15	000935	四川双马	1,722,632	30,869,565.44	2.81
16	002407	多氟多	2,026,242	30,839,403.24	2.81
17	600048	保利发展	2,920,900	28,916,910.00	2.63
18	300271	华宇软件	3,430,796	28,098,219.24	2.56
19	000651	格力电器	825,634	26,560,645.78	2.42
20	002271	东方雨虹	1,359,033	26,093,433.60	2.38
21	002124	天邦食品	6,510,756	23,634,044.28	2.15
22	300223	北京君正	315,300	20,384,145.00	1.86
23	300967	晓鸣股份	1,350,001	19,278,014.28	1.76
24	002511	中顺洁柔	1,692,340	16,923,400.00	1.54
25	002234	民和股份	1,228,500	14,864,850.00	1.35
26	002812	恩捷股份	248,300	14,108,406.00	1.28
27	002709	天赐材料	471,800	11,832,744.00	1.08
28	300761	立华股份	551,280	11,560,341.60	1.05
29	002100	天康生物	1,276,500	11,194,905.00	1.02
30	600383	金地集团	2,465,300	10,748,708.00	0.98

31	000048	京基智农	357,700	6,545,910.00	0.60
32	002343	慈文传媒	966,700	6,322,218.00	0.58
33	002127	南极电商	547,200	2,128,608.00	0.19
34	603477	巨星农牧	20,300	760,641.00	0.07
35	002352	顺丰控股	9,500	383,800.00	0.03
36	603222	济民医疗	8,161	65,369.61	0.01
37	688076	诺泰生物	1,270	57,086.50	0.01
38	301251	威尔高	1,154	41,224.74	0.00
39	301528	多浦乐	558	40,750.94	0.00
40	301550	斯菱股份	809	37,293.81	0.00
41	301487	盟固利	867	35,512.32	0.00
42	603275	众辰科技	403	16,285.08	0.00
43	301348	蓝箭电子	244	10,875.08	0.00
44	301421	波长光电	147	8,727.39	0.00
45	301381	赛维时代	264	7,838.16	0.00
46	301370	国科恒泰	414	6,628.14	0.00
47	688603	天承科技	77	5,708.78	0.00
48	301372	科净源	130	5,666.70	0.00
49	688573	信宇人	195	5,616.00	0.00
50	688671	碧兴物联	144	4,939.20	0.00
51	688610	埃科光电	88	4,488.00	0.00
52	301505	苏州规划	123	4,404.63	0.00
53	301210	金杨股份	94	4,275.12	0.00
54	301518	长华化学	175	4,026.75	0.00
55	301292	海科新源	195	3,773.25	0.00
56	301393	昊帆生物	63	3,740.31	0.00
57	301418	协昌科技	73	3,664.60	0.00
58	301329	信音电子	164	3,645.72	0.00
59	688429	时创能源	162	3,432.78	0.00
60	301395	仁信新材	174	3,252.06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98	温氏股份	109,437,020.49	6.79
2	600585	海螺水泥	97,860,539.88	6.08
3	603986	兆易创新	95,211,349.71	5.91
4	002714	牧原股份	81,329,640.44	5.05
5	002701	奥瑞金	63,886,176.44	3.97
6	601966	玲珑轮胎	61,418,136.20	3.81
7	600745	闻泰科技	59,265,257.38	3.68

8	301108	洁雅股份	55,884,833.88	3.47
9	000876	新希望	55,033,262.16	3.42
10	000636	风华高科	53,969,554.52	3.35
11	002271	东方雨虹	52,536,477.47	3.26
12	002407	多氟多	52,025,076.36	3.23
13	601111	中国国航	49,994,114.00	3.10
14	688099	晶晨股份	48,415,415.18	3.01
15	002458	益生股份	47,649,975.32	2.96
16	000651	格力电器	45,954,902.92	2.85
17	300568	星源材质	45,429,885.34	2.82
18	600984	建设机械	43,192,398.20	2.68
19	002212	天融信	42,214,457.69	2.62
20	002567	唐人神	42,011,657.12	2.61
21	601668	中国建筑	41,670,368.20	2.59
22	600048	保利发展	41,284,098.00	2.56
23	601728	中国电信	40,870,788.42	2.54
24	300059	东方财富	40,765,902.44	2.53
25	002124	天邦食品	39,253,033.96	2.44
26	002343	慈文传媒	38,503,607.40	2.39
27	603288	海天味业	37,172,818.68	2.31
28	002475	立讯精密	37,030,519.78	2.30
29	300327	中颖电子	36,893,462.10	2.29
30	000935	四川双马	36,614,160.30	2.27
31	600383	金地集团	34,174,740.00	2.12
32	300271	华宇软件	33,370,501.08	2.07
33	002376	新北洋	32,237,905.73	2.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31,038,251.50	8.14
2	002126	银轮股份	96,353,727.65	5.98
3	300575	中旗股份	92,485,303.26	5.74
4	600585	海螺水泥	88,409,513.38	5.49
5	601888	中国中免	72,239,401.15	4.49
6	002078	太阳纸业	70,736,687.49	4.39
7	000568	泸州老窖	66,231,690.66	4.11
8	000002	万科 A	63,530,119.00	3.94
9	603986	兆易创新	59,162,448.12	3.67
10	002701	奥瑞金	58,727,699.68	3.65
11	000858	五粮液	58,266,048.04	3.62
12	600036	招商银行	56,906,985.64	3.53
13	001979	招商蛇口	56,034,803.20	3.48

14	601111	中国国航	53,179,557.00	3.30
15	688099	晶晨股份	50,379,831.85	3.13
16	600153	建发股份	49,548,545.89	3.08
17	601728	中国电信	46,642,774.00	2.90
18	600258	首旅酒店	46,081,857.43	2.86
19	002475	立讯精密	43,900,130.20	2.73
20	300408	三环集团	43,524,153.60	2.70
21	601668	中国建筑	43,114,713.20	2.68
22	002343	慈文传媒	43,007,855.60	2.67
23	600984	建设机械	42,463,031.20	2.64
24	600298	安琪酵母	42,215,334.28	2.62
25	603883	老百姓	41,338,096.58	2.57
26	300059	东方财富	36,229,961.85	2.25
27	688308	欧科亿	35,846,153.33	2.23
28	688059	华锐精密	32,387,189.28	2.0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89,080,969.0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406,219,745.3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无。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否。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4,660.0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660.0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22,105	39,797.86	27,661,166.26	3.14	852,070,437.28	96.86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6,041	25,251.93	2,726,263.55	1.79	149,820,624.48	98.21
合计	28,146	36,675.85	30,387,429.81	2.94	1,001,891,061.76	97.06

注：1. 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5,239,078.49	0.6000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2,306,587.84	1.5100
	合计	7,545,666.33	0.7310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100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10~5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10~50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6,671,909.4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1,048,859,469.13	203,788,330.5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 购份额	6,222,100.63	2,336,139.7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175,349,966.22	53,577,582.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879,731,603.54	152,546,888.0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执行委员会委员陆亚因年龄原因离任；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李格平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在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代为履行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聘任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行政处罚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15 号），指出因公司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1,388 万元，并对时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时任公司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时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合规风控部总监、时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业务综合管理团队负责人合计罚款人民币 23.50 万元。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

	针对检查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2) 全面落实反洗钱工作管理责任，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反洗钱工作职责分工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工作任务；(3) 坚持夯实内控制度基础，改进完善业务流程，着力提升反洗钱工作数字化水平，强化工作监督管理，不断增强公司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其他	无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北京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指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前述行为同时还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 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队伍建设，细化内控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2)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强化对员工的警示教育，要求员工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及受托管理工作；(3) 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强化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
其他	无
措施 3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北京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 号)，指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公司还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其他	无
措施 4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北京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指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公司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其他	无
措施 5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北京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指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的修订和完善；（3）已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
其他	无
措施 6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北京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指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1）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严格执行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发现客户违规时及时报告。（2）增强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力度，向分支机构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严格落实业务规则各项要求。
其他	无
措施 7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行政处罚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18 号），分别指出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及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决定对其均予以警告，并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其他	无
措施 8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行政处罚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指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58 万元。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公司已在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认真反思，积极落实整改，并将按照外汇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业务的内控管理流程。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595,344,815.49	100.00	5,276,276.03	100.00	-

注：1. 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A 股佣金费率为成交金额的 0.08%。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 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本管理人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 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1 月 20 日
2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3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3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2 日
4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2 日
5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2 日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10 日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3 月 30 日
8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	2023 年 3 月 30 日

	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4 月 21 日
10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4 月 21 日
11	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6 月 2 日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6 月 22 日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7 月 21 日
15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7 月 21 日
16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10 日
17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14 日
18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14 日
19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8 月 31 日
21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31 日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3	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5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8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1 日
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1 日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6 日
32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6 日
33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6 日
34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6 日
35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6 日
36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7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8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站	
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27 日
40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增聘张燕女士担任本集合计划基金经理。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13.3 查阅方式

- 1、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www.csc108.com
- 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